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委任詹忠先生（「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詹忠先生，53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行銷總監。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監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個險銷售部總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青海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個險銷售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廣東省分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五年以前，曾先後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公司行銷部主任，成都分公司行銷部經理助理、經理，泰康人壽保險公司成都分公司副總經理。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詹先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人壽提名。

詹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聘書，詹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詹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及陳子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